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元转债”于2025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5年8月12日，“大元转债”收盘价格为193.72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93.72%，转股溢价率12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的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到期赎回价为115% (含最后一年利息)。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67号文同意，公司4.5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大元转债”自2023年6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1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5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由23.18元/股调整为22.48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由22.48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由22.12元/股调整为20.80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 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由21.29元/股调整为20.80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钟列华	100,001,330	16.61
2	彭桥	114,000,000	0.66
3	徐永伟	93,667,066	7.98
4	张伟勇	69,708,408	6.86
5	薛中正	29,002,718	2.44
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3,289,300	1.96
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600,400	1.73
8	金叶财保基金——组合	14,420,146	1.21
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9,056,400	0.76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9,222,500	0.69

注1：截至2025年8月6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8,124,506股塔牌集团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1.52%，为公司前次已回购的股份。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钟列华	100,001,330	16.62
2	彭桥	114,000,000	0.67
3	徐永伟	93,667,066	7.98
4	张伟勇	69,708,408	6.86
5	薛中正	29,022,718	2.44
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3,289,300	1.96
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600,400	1.73
8	金叶财保基金——组合	14,420,146	1.21
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9,056,400	0.76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9,222,500	0.69

注1：截至2025年8月6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8,124,506股塔牌集团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1.52%，为公司前次已回购的股份。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4. 风险提示：如果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交易量计算)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红利、送转股、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或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92,276,016股的0.8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提前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红利、送转股、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

况，公司拟于披露回购方案后立即披露，直至该事项消除后方可继续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